

证券代码：688033

证券简称：天宜上佳

公告编号：2023-048

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10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相结合的方式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，其中通讯表决的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洋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与会监事经过充分讨论和认真审议，一致同意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；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业绩编制了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管理层编制和审核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7 日